西安市高陵区2025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千亩示范方”创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5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人）：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2025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千亩示范方”创建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DY-[2025]-341-1），在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采购内容、数量

（一）合同价款

总含税价款（小写）¥995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该总价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包含乙方为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化服务、药肥等物资采购、税费、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使用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所需的一切成本。

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服务面积为准，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二）采购内容、数量

1.小麦“千亩示范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药肥及用量
1	小麦赤霉病预防	10077.71	亩	40%丙硫菌唑·戊唑醇（40ml/亩）+氨基酸水溶肥（50克/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10ml/亩）
2	小麦“一喷三防”(防病+防虫+防干热风)	10077.71	亩	10%联苯·噻虫嗪（25ml/亩）+40%丙硫菌唑·戊唑醇（40ml/亩）+氨基酸水溶肥（50克/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10ml/亩）
3	小麦增粒重(防病+防虫+钾肥)	10077.71	亩	10%噻虫·高氯氟（15ml/亩）+40%丙硫菌唑·戊唑醇（40ml/亩）+磷酸二氢钾（100克/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10ml/亩）

2、玉米“千亩示范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药肥及用量
1	玉米“一喷多促”（防虫+氮肥）	10077.71	亩	15%氯虫·苷虫威（20g/亩）+氨基酸水溶肥（100克/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10ml/亩）
2	玉米增粒重(防病+防虫+钾肥)	10077.71	亩	15%氯虫·苷虫威（20g/亩）+30%唑醚·戊唑醇（40ml/亩）+磷酸二氢钾（100克/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10ml/亩）

3. 技术要求

植保无人机作业要求：每次防治必须添加合格的飞防助剂，施药液量 3-4L，飞行速度 4-6 米/秒，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2-3 米，雾化均匀，不漏喷、不重喷。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全套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限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限：合同签订后，社会化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在指定地点 3 日内按规定完成任务。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 乙方完成小麦“千亩示范方”防治服务，经相关专家按照本合同“六、质量验收标准”评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完成项目报账审批流程，待资金划拨到位后，向乙方支付 49.75 万元；

2. 乙方完成玉米“千亩示范方”防治服务，经相关专家按照本合同“六、质量验收标准”评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完成项目报账审批流程，待资金划拨到位后，向乙方支付 49.75 万元。

（二）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四、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二）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开展服务。

（二）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合同要求完成双方约定的项目任务并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因产品质量或器械操作方法不当，造成的各类民事及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配合采购人根据当年区级植保部门监测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实际情况，科学、灵活调整技术方案，确保完全满足小麦、玉米社会化服务的各项具体要求。

（六）服务开始前7日，向采购方提供对应农药“四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生产合格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登记备案证明。

六、质量验收标准

依据项目技术要求，完成项目采购服务任务后，经相关专家验收，小麦、玉米病虫害总体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七、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服务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 。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

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环城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6913198 开户银行：建行高陵支行 账号：6100 1705 7050 5000 4403	乙方（章）：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3-215663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505101040001253

